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2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9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金波主持。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参股设立证券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8,250万元与东英亚洲证券有限公司、上海鼎力源投资有限公司等投资方共同出资设立众鑫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预核准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后续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公司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参股设立证券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